

洋县 2025 年黄安镇庙垭村、程河村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合同（包一）

甲方：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洋县裕民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黄安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工作，确保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成效，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有关技术要求，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就洋县 2025 年黄安镇庙垭村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承包黄安镇庙垭村区域内死亡松树（包括病死松树、风倒木、其它枯死松树等）的伐除、清理、焚烧、伐桩施药除害处理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甲方职责

- 1、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 2、确定除治的作业区域和伐除的病虫害木等；
- 3、协调防治公司与镇村之间的关系，为施工作业提供良好的环境；

4、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惩罚。

四、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施工。(1)具体要求：伐桩高度低于 5 cm，伐桩上施放磷化铝 1-2 粒，用 0.1 mm 以上的厚塑料薄膜覆盖后用细铁丝扎紧，伐桩四周围土压实，伐除的病株全部焚烧完全碳化（含直径 1.0 cm 以上的所有枝丫）。(2)除治以小班或地块为单位，防治前和防治后要求分别拍照留存资料；树干部（必须与监理公司伐除前树干部编号一致）、伐桩上放药、覆塑料薄膜包扎后要求分别编号（标段号+年月日+序号）拍照留存资料，三个编号必须一致；疫木焚烧过程要求拍照或摄像留存印证资料。(3)所有的除治照片和影像资料必须完整统一存入 U 盘交给甲方存档备查。每株树除治处理过程中编号的三张照片要求统一彩色打印并装订成册交甲方一份备查（含除治前、除治后、焚烧照片）。

2、自备伐木所需的油锯、农药、塑料薄膜、燃油等所需物资，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疫木除治任务。

3、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对施工人员进行业务、安全知识培训，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4、严格遵守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者火灾等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及法律责任。

5、服从县林业局、镇（办）、村和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技

术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立行立改，整改费用自理。

6、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公司指定的作业范围，伐除监理公司打号的疫木，不得乱砍滥伐，并及时办理采伐证；不得乱捕乱猎，乱采乱挖。

7、焚烧疫木前要办理《用火证》，并向所在地镇(办)、林场、村、县林业局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森防站报备用火情况。伐除的疫木，就近选择用火安全的空地，落实专人监管安全烧毁，不得引发森林火灾。如造成森林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严格疫木监管。伐除的疫木做到当日伐除，当日焚烧，严防疫木从山场流失，造成疫情扩散。

9、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疫木除治任务，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区域无死亡松树。

10、按要求在国家、省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管平台 app 上传相关数据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11、要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信访问题，主动处理与镇、村、组、农户关系，主动兑付农民工工资等，不得引发信访稳定问题，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五、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计划除治死亡松树 4010 株，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238595.00 元)。乙方在承包期间，为确保承包目标实现，超出中标计划除治株数以外伐除的株数甲方不予付费，由乙方承担。防治资金甲方通过积极争取中、



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和县级自筹资金逐年予以解决，乙方不能以各种形式向甲方施压解决。

六、验收兑现办法

乙方按要求完成疫木除治施工作业后，监理公司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甲方根据监理公司验收报告，组织人员依据乙方的《除治日志》等印证资料再进行验收。具体付费标准为：根据监理验收确认的实际除治合格株数，伐除疫木胸径 6cm 以上的按中标单株价格计算付款，胸径 6cm 以下的由乙方代甲方免费除治。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后未按进度推进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或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完成除治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质量和安全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照合同总标的 20% 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防治公司造成森林火灾的，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造成疫木流失的，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疫木除治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发现乱砍滥伐 1 株者缴纳违约金 600 元，伐桩造假 1 株者作废当天全部除治株数，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八、合同履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洋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林业局、县政府采购中心各存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白庆军



乙方签字(盖章): 樊理成



项目主管部门:



2025年11月4日

